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18號

原告 朱育鋒
被告 吉彩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美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515,411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784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亦有明定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39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依

01 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
02 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03 之利息；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請求金額應加計至起訴前1日
04 即114年2月13日為止之利息（計算式如附表一所示，元以下
05 四捨五入，至起訴後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），則本件訴訟的
06 價額核定為1,515,41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
07 條之27、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08 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284元，扣除
09 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8,78
10 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
11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
12 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1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
19 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21 書記官 楊玉華

22 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1 50萬 元)	1	利息	150萬 元	113年12月1日	114年2月13日	(75/3 65)	5%	15,410.96元
	小計							15,410.96元
合計								1,515,411元